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謹此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原告人」）就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約港幣44,500,000元（「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法律程序。案件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且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公佈，裁決判原告人勝訴，獲判港幣44,500,000元之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裁決」）。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就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待上訴進行聆訊時，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繳付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款項作為保證以延遲執行及實行裁決。上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今日進行聆訊，上訴法院已於今日頒令(i)上訴得直；(ii)裁決被推翻；(iii)本公司獲判上訴訟費及下級法院訟費；及(iv)港幣50,000,000元之保證獲解除並退還予本公司。上訴法院進一步指示有關今日裁決之理據將於適當時候頒佈。

原告人將有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對上訴法院之頒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有關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之呈請須於今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送達。

由於原告人可能會或不會對上訴法院之頒令提出上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